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建議重組 – 完成特別交易一

茲提述(a)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特別交易一)；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召開之批准(其中包括)特別交易一之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及(ii)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業績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特別交易一

如該通函所披露，

- (i) 建議透過(a)支付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及(b)轉讓持牌公司之若干資產部分償還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
- (ii) 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簽立承諾函，確認及承諾於收到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扣除保證金)後同意轉讓及／或出售保留附屬公司之股份(「同意」)；
- (iii) 於簽訂同意後，持牌公司之若干資產(「該等資產」)應為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利益而轉讓；

- (iv) 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包括初始按金及補足貸款金額(如有)但扣除保證金)自指定賬戶轉撥至上市公司賬戶以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還款構成特別交易一，須待第一份貸款協議所載相關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 (v) 於該通函日期，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特別交易一之決議案及就特別交易一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外，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

如業績公告所披露，

- (i)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發出之函件，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特別交易一，惟須待特別交易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特別交易已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

特別交易一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據此：

- (i) 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扣除保證金)由指定賬戶轉撥至上市公司賬戶，其後支付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
- (ii) 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FFIC、民眾控股、志聯、FUIL、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同意契據，據此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其中包括)同意概無保留附屬公司由任何其股份(i)已抵押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或(ii)受限於融資協議及／或股份抵押創建或產生之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所限之公司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效力及意圖。
- (iii) 民眾證券(作為轉讓人)與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作為受讓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於及自剩餘金額(自民眾證券完成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及使用自此產生之所得款項向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還款以結算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未償還負債產生)產生或與剩餘金額相關之權利、產權、利益由民眾證券轉讓予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及

(iv) 民眾證券、民眾期貨、民眾卓越財富管理、民眾企業融資(香港)、萬眾及民眾信託(各自作為轉讓人)與DUL、豐裕理財、FCFL(BVI)、FU Securities及Freema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各自作為受讓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該等資產由轉讓人轉讓予受讓人，以促使該等資產轉讓至股份已抵押(直接或間接)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公司。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完成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a)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實施及／或完成，或(b)復牌已獲或將獲批准，或(c)股份買賣將恢復，或(d)根據重組契據重組之先決條件已獲或將獲達成，或(e)完成將作實。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